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5
1.1 银行简介	5
1.2 披露依据	5
1.3 披露声明	5
2. 资本充足率.....	7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7
2.2 资本充足率	8
2.3 资本构成	9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2
3. 资本管理.....	13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3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4
4. 全面风险管理.....	16
5. 信用风险.....	18
5.1 信用风险管理	18
5.2 信用风险暴露	20
5.3 信用风险缓释	21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25

5.5 资产证券化	26
5.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8
6. 市场风险	30
6.1 市场风险管理	30
6.2 市场风险计量	31
7. 操作风险	32
7.1 操作风险管理	32
7.2 操作风险计量	32
8. 其他风险	34
8.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34
8.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34
8.3 流动性风险	36
9. 薪酬	38
9.1 薪酬管理委员会	38
9.2 薪酬政策	38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8
附表1 资本构成	39
附表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41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41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42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信实业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2005年8月，中信实业银行正式更名为中信银行；2007年4月，中信银行实现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H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完成对香港中信国金的收购，一举将服务网点延伸至美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等地。

中信银行以“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发展愿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方位满足企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经历二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中信银行拥有1300多家境内外服务网点机构，资产规模超过5万亿元人民币。2015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中信银行一级资本排名33位、总资产排名46位，在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94名，已经成为一家资本实力雄厚，颇具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国际化金融机构。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

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1.1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未将工商企业及保险类子公司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由于本集团不存在上述子公司，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范围基本一致。

2.1.2 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于不同类型的被投资机构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表 1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表 2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1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2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3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2.1.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2.2 资本充足率

2015 年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资本充足率 11.87%，均满足监管要求。2015 年，本行利润保持增长，积极实施外源性资本补充，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

表 3 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本行	集团	本行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159	288,586	262,786	245,329
一级资本净额	317,987	288,586	264,582	245,329
资本净额	411,740	377,381	362,848	336,312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8.77%	8.93%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77%	8.99%	8.74%
资本充足率	11.87%	11.47%	12.33%	11.98%

2.3 资本构成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4 集团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资本公积	58,636
盈余公积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未分配利润	118,6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
其他综合收益	3,58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854)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80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2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29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4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159
一级资本净额	317,987
资本净额	411,740

2.3.2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门槛扣除限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6,36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其他一级资本	-	10%	31,616	-15,255
二级资本	16,0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97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97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其他一级资本	-	10%	31,616	-30,640
二级资本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7,9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31,616	-23,6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8,95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47,424	-38,467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5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2.3.4 股本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股本 489.35 亿元。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5 年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表，包括资本构

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已向银监会提交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在获得批准前，依据监管要求，本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6 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14,766	2,715,99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642	27,87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2,727	197,76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468,135	2,941,627

3. 资本管理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长期以来，本行高度关注内部资本充足管理，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涵盖风险偏好、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规划、资本管理等各个环节。

首先，本行建立了清晰的风险偏好形成和传导机制，统一了风险控制和资本约束的文化理念，明确了“稳健的整体风险偏好”。

其次，本行每年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对识别出的主要风险，从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水平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针对本行的高风险领域及风险管理较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方案，并采用科学审慎的方法计提资本附加作为补充缓释。

第三，根据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业务经营规划，充分考虑可能对资本水平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类因素，在资本规划中设定了三年滚动的资本充足目标。

第四，本行建立了资本监控与预警管理机制，制定层级化的资本监控指标体系，监测资本水平及资本充足变化情况，前瞻性地预警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了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框架，测试本行在承受不同程度压力时的资本充足率变动情况，并针对压力情景下可能出现的资本缺口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并完善相应的资本规划。

最后，通过积极建立并推动资本配置和考核机制，引导

业务向轻资本方向发展。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3年，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2013-2018年资本规划》。在规划中，本行在加强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型资本工具等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强化资本约束与激励机制，不断改善资产结构，促进了资本与业务发展速度相适应。2014年，本行在前期规划基础上，完成了370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工作，对本行资本监管达标及支持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5年，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契合业务发展实际，本行结合最新战略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规划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并首次在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设定上引入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增加了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要求，促进资本与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水平相统一。依据资本规划，2015年，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定向增发119亿元，进一步增强了本行资本实力、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支持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关于定向增发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等发布的公告。

本行根据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与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并以资本为核心，确保资本管理计划与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促进资本约束下的资产负债结构

合理摆布。在规划具体执行中，本行将深入推进轻资本战略实施，不断强化经济资本管理，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完善资本约束机制，以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的平稳，并逐步形成以内生资本补充为主、外源资本补充为辅的长效资本补充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方面，在业务管理部门设立了风险管理岗位，与业务经办机构共同履行第一道风险防范线的职责。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方面，本行建立了分行风险管理能力综合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资质认证制度，强化了行业研究和授信政策管理工作。在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建立了分行重大风险管理问题质询机制，完善了对分行风险总监的考核管理机制。

本行根据全行战略要求及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规划，加快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通过高效有序的项目群管理，如期完成了资本管理办法高级计量法系列实施项目，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第一支柱三大风险计量管理体系全面搭建，各类计量工具在业务中的应用不断深入。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取得系列成果。风险数据治理和风险管理系统群在新核心系统切换上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

5. 信用风险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系统、规范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深入、有效的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发生，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

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加强对授信业务的流程管理，风险管控贯穿业务发起、立项审核、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操作、授信后管理、贷款收回和资产保全的各个环节，建立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之间职责分明、岗位分离、风险制衡的全流程授信管理机制。

本行在单一与组合两个层面上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单一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对象以及特定贷款或交易，组合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本行各级机构及地区、行业、产品等。风险识别和计量应用到整个授信业务流程，以确保信用风险在授信业务管理过程中得到充分的评估和监控。

本行建立健全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制度，按照合规

性、有效性、审慎性、独立性原则，综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监控系統，对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合同执行情况進行监测和预警，对投资组合进行整体监测和预警。

本行在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框架下，通过年度授信政策，引导授信投向，调整和优化本行资产结构，实现质量、效益、规模的协调发展。

2015 年本行授信业务秉承稳健的整体风险偏好，按照“防风险、调结构和创收益”的目标，坚持合规经营，强调业务规模、盈利水平与风险承担的匹配，具体包括：

行业方面，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以风险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利润（EVA）最大化为目标，对行业实行分层管理，设置行业组合管理目标，引导行业结构调整优化，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区域方面，坚持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加大对重点城市的资源投入。紧跟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大对京津冀和“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的资源投入和创新支持，培育本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以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试验区等为突破口，做大做强经营管理水平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重点城市分行。加快经济发达县域地区的布局。

客户方面，深化客户分层，对战略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做深做透一批高价值客户。对中小客户实行产业链模式，通过深化“授信服务+交易银行”的金融服务模式，围绕核心

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实现规模化批量开发。

零售业务方面，加快实施“大零售战略”，加快转型，提高零售银行业务占比和利润贡献，大力发展消费信贷、小微金融、财富管理、信用卡、理财等重点业务，提高交叉营销能力，形成本行零售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和零售业务均衡发展的目标。

5.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表7 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 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 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5,108,510	4,086,118
现金类资产	511,557	511,557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29,571	129,571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61,323	61,282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672,407	604,262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39,839	39,235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790,915	1,848,054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4,132	12,923
对个人的债权	659,598	652,636
股权投资	1,313	1,313
资产证券化	10,679	10,679
其他表内项目	217,177	214,606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986,074	424,46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23,637	23,637
总计	6,118,222	4,534,216

表 8 按权重划分权重法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 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 风险暴露
0%	905,667	905,667
20%	254,844	188,962
25%	281,701	279,411
50%	272,250	271,341
75%	404,212	396,950
100%	2,979,873	2,033,824
150%	334	334
250%	9,219	9,219
400%	-	-
1250%	411	411
总计	5,108,510	4,086,118

表 9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13,665	13,665
核心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13,665	13,66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75	75
非自用不动产	276	276
总计	14,016	14,016

5.3 信用风险缓释

5.3.1 管理政策及流程

本行已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授信业务信用风险缓释管理

体制。在授信业务中单一或组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时，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风险的缓释功能体现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或违约风险暴露的下降。

本行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质物保管费、本行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交易各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本行信用风险缓释遵循合法性、有效性、审慎性、独立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可执行的法律文件且对交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进行有效的法律审查；具备良好的变现能力，能够实施有效的价值管理，便于妥善的监控或保管；充分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带来的风险，保守估计信用风险缓释作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与债务人风险之间不具有实质的正相关性。

5.3.2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

本行 2011 年即启动押品数据标准化工作。新目录分类遵循归属类别唯一性、业务含义显著性、类别同质性、公司零售全口径等原则，以满足业务层次化管理、风险特征归属、监管合规、债项评级等需要。当前本行押品类型目录分为四大监管分类、25 项一级、86 项二级、245 项三级分类。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本行公司授信押品 5.14 万宗，押品价值 32,187.70 亿元，所缓释公司授信余额共计 11,991.83 亿元，

其中：缓释的表内抵质押贷款余额 9,631.37 亿元、表外抵质押贷款余额 2,360.46 亿元。公司抵质押贷款占比 56.09%，抵质押率 37.26%。公司授信全部押品价值 32,187.70 亿元中，房产类与土地押品 17,146.01 亿元（占比 53.27%），金融质押品 5,122.86 亿元（占比 15.92%），应收账款 6,174.60 亿元（占比 19.18%），其他押品 3,744.23 亿元（占比 11.63%）。

5.3.3 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行自 2011 年起即开始建设满足资本监管指引的抵质押管理体系：

制度方面，结合押品系统的建设进度，研究制定了《中信银行授信押品管理办法(2.0 版, 2015 年)》、《中信银行公司授信业务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1.0 版, 2014 年)》、《中信银行押品价值评估与审核操作规程(1.0 版, 2014 年)》、《中信银行押品价值评估资质认证管理办法(1.0 版, 2013 年)》等，当前，本行押品制度体系已基本完善。

估值体系建设方面，研究制定公司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和价值评估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制度，印发押品价值审核操作指引、押品价值内评操作规程，制订与确立了齐备的押品估值政策与方法。

押品管理程序方面，建立并完善了价值审定程序、估值流程、重估流程、抵质押设立与登记核保流程、权证出入库流程，实现押品全流程及关键风险点的管控。

系统建设方面，本行于 2011 年启动中信银行押品管理系统研发，2013 年 9 月实现全行上线，2014 年 9 月 2.0 版

本升级上线。押品系统实现了集中押品信息管理、公司授信全流程管控、零售押品统一视图查询、集中估值管理、押品重估管理、权证出入库管理、抵质押放款条件联控等。押品系统与本行各业务系统实现对接，覆盖实现公司、零售全口径管理，本行押品系统建设进度相对领先同业。

5.3.4 资本计量

本集团在计量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资本管理办法》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合格抵质押品或合格保证人的风险缓释作用，下表列示本集团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缓释分布情况。

表 10 权重法下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对应的风险缓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表内信用 风险缓释	表外信用 风险缓释	交易对手信 用风险缓释	总计
现金类资产	259,568	397,031	-	656,599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 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236,983	-	-	236,983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4,424	5,053	-	9,477
我国商业银行	520,364	90,212	-	610,576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 府和中央银行	80	-	-	80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 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974	-	-	974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 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	-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5.4.1 逾期与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不良贷款是指按照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认定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信贷资产和已核销资产。

今年以来，本行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止 2015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360.5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96 亿元。

5.4.2 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信贷资产损失准备金评估方法分为单项方式和组合方式。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应当单独进行损失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损失或损失扩大，应当计提或增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损失评估，也可以放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损失评估。对于公司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表内贷款，采用单项方式评估损失准备金。

组合方式评估是指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贷款分为不同组合，按照该组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进行损失评估。

对于公司正常类和关注类表内贷款（不含银票贴现和转

贴现业务)、公司表外业务和零售贷款采用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金。

截止 2015 年末,本集团贷款拨备余额 604.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9.21 亿元。

5.5 资产证券化

5.5.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本情况

作为发起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为有效盘活存量,缓解信贷投放压力,优化信贷结构,分散信贷风险,提高资本充足率和资产流动性,本行自 2008 年以来先后发起三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均为公司类贷款,累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161.52 亿元,其中 2015 年发行一期 58.78 亿元。

作为发起机构,本行参与了项目资产池构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发行材料制作、监管备案及审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等工作,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参与发行后贷款后续管理、本息划付、出具贷款服务报告等工作。

本行向其他实体转出的证券化信用风险转移的程度及因此类活动使本行承担的风险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程度等因素,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各证券化项目风险报酬转移模型得出的数据进行测算和判断。

截止 2015 年末,本行发起尚在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情况如下:

表 11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项目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行规模	2015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外部评级机构
信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4 年	62 亿元	11 亿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惠益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5 年	59 亿元	31 亿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表 12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基础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总额	逾期资产总额	报告期确认的损失
公司类贷款	42 亿元	-	-	-

注：报告期内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均为平价发行。

作为投资机构，本行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分散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流动性及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本行承担了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5.5.2 会计政策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于整体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

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移中获得的对未合并证券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本集团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28.73 亿元，资本要求为 2.30 亿元。

表 13 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的风险暴露余额情况

资产证券化类型	传统型	合成型
风险暴露余额	8 亿元	-

5.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在金融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前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不断优化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2015 年，本行实施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咨询和系统建设项目，制定下发了《中信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

行)》和《中信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量规则》，明确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完善了交易对手准入和适合度评估、交易协议管理、授信和担保品管理等环节的管理流程，并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方法进行了规范。通过政策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促进了相关业务的健康发展。

6. 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市场风险，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是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收益的最大化。

本行对市场风险施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管理模式。总行统一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方案和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市场风险承担部门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在统一的政策、授权和限额内实施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承担防范市场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责任，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市场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牵头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控；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牵头对全行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015年，本行从加强管理精细度和整合度等方面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和计量水平。包括增进市场风险限额监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限额监控效率和质量；引入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指标，深化高级风险计量指标在限额管理和风险报告中的应用；拓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覆盖面，提高市场风险管

理系统对子公司市场风险的整合计量程度等。

6.2 市场风险计量

本行目前使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同时积极准备向监管机构申请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本行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

下表列示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表 14 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标准法
1. 一般市场风险	1,447
1.1 利率风险	857
1.2 股票风险	-
1.3 外汇风险	580
1.4 商品风险	-
1.5 期权风险	9
2. 特定风险	204
3. 新增风险	-
4.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1,651
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642

7. 操作风险

7.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业务连续，保证持续运营；降低资本耗费，提高股东回报。

为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本行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级机构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管理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已建立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管理流程。通过采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及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针对暴露出的风险点及管控薄弱环节，均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及缓释，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同时，不断加强操作风险报告管理，促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此外，本行还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建设和演练，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7.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5年末，本集团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186.18亿元。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操作风险标准法的实施。

8. 其他风险

8.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 15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1,084	18	40
非金融机构	338	116	23
总计	1,422	134	63

注：1.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2.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5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8.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相对于交易账户，银行账户计量银行所有未划入交易账户的表内外业务。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根据本行风

险管理能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将利率风险控制合理水平。本行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遵循全面性、审慎性、独立性、专业性的原则。

2015年，本行继续完善利率风险管控制度，创新管理方法，改进利率风险管控工具，搭建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及报告路线，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为资产负债部。

在此管理架构下，本行定时监测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情况，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防范利率风险的过度集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按季度采用敏感性分析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及股权价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5年末，本集团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2,753)	(906)	(552)	(686)
下降100个基点	2,753	906	552	686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本行保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市场资金面呈现总体宽松、阶段性紧张的特点。春节前后，受提现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呈现紧张态势；3月份之后，央行加大宽松货币政策手段的执行力度，通过普降和定向相结合的方式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实施平均法考核准备金制度，并通过公开市场、MLF、PSL等政策手段释放流动性，市场流动性总体宽松，市场利率大幅下行；期间新股和可转债发行频繁，给资金面带来较大扰动；年末最后一日，市场流动性出现突发紧张状况。

针对上述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本行继续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流动性总体适中偏松。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如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动性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择机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二是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积极拓展大额存单等创新业务品种，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四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动态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策略，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

9. 薪酬

9.1 薪酬管理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2 薪酬政策

本行已建立和实行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分配机制，明确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付薪理念，建立了岗位职级体系，体现岗位价值与薪酬级别对应关系的薪酬体系，此薪酬体系适用于中信银行总行（各分行的薪酬体系目前正在建立中）。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以所在岗位为基础，结合本人职级情况等确定。

本行薪酬的基本管理模式是由中信集团公司结合本行年度的经营绩效及市场同业等综合情况，核定本行的薪酬总额。与此同时，为完善本行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本行对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递延兑付，以激励管理人员做出符合本行长远利益和战略目标的决策，避免短期行为。如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出现风险，本行有权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包括延期支付已兑现的部分。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2015年年度报告。

附表1 资本构成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6,787	
留存收益	206,585	165,427	
盈余公积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50,447	
未分配利润	118,668	95,58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2,220	47,463	
资本公积	58,63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3,584	(1,8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	4,311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7,815	263,988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54)	(795)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802)	(407)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656)	(1,202)	
核心一级资本	316,159	262,786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283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513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28	1,79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	1,828	1,796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17,987	264,58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299	73,618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 资本的部分	7,022	71,8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1,525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 计入的部分	-	73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447	23,123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3,753	98,266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附表1 资本构成 (续)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码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	93,753	98,266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11,740	362,848	
总风险加权资产	3,468,135	2,941,62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99%	
资本充足率	11.87%	12.33%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86,703	73,541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86,703	73,541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 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0%	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0%	6.50%	
资本充足率	9.30%	8.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16,361	18,613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976	870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981	9,317	l-m-n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97	51,576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4,447	23,123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43	1,34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65	89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7,022	72,54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3,009	18,441	

附表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附表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28,780	2,187,908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97	51,576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4,447	23,123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70	209,404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76	2,595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785	16,018	g
长期股权投资	976	870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6	870	i
商誉	854	795	j
无形资产：	802	407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7,981	9,317	l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 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9,135	133,488	o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9,299	73,618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283	q
少数股东权益	1,946	5,84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75	4,311	r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	513	s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7	1,525	t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标识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 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 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 资本	核心一级 资本	核心一级 资本	核心一级 资本	核心一级 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结束 后规则	核心一级 资本	核心一级 资本	核心一级 资本	核心一级 资本	核心一级 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 集团层面	法人及 集团	法人及 集团	法人及 集团	法人及 集团	法人及 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普通股(A 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 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 币1.00元	每股人民 币1.00元	每股人民 币1.00元	每股人民 币1.00元	每股人民 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 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 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在满足业 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 定分红派 息政策	在满足业 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 定分红派 息政策	在满足业 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 定分红派 息政策	在满足业 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 定分红派 息政策	在满足业 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 定分红派 息政策
其中：票面利率及 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 币5.80元	每股港币 5.86元	每股人民 币3.33元	每股港币 4.01元	每股人民 币5.55元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 普通股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 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 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 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 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 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 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 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 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 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 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061201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过 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过 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 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 期报告日)	1,400	8,050	14,000	25,9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 20 亿元	人民币 115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 凭证	已发行债务 凭证	已发行债务 凭证	已发行债务 凭证
初始发行日	22/06/2006	28/05/2010	21/06/2013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1/06/2021	28/05/2020	21/06/2027	26/08/202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有权 选择按本期 债券的面值 提前赎回全 部或部分该 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选择 按面值全部 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选择按 面值全部赎 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选择按 面值全部赎 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 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10个计息年 度固定年利率为 4.12%,其后如 不行使赎回权, 后5个计息年度 利率跳升至 7.12%	票面利率 4.3%	票面利率 5.15%	票面利率 6.13%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有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全部转股还是 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 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2,61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45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808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283 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 5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3	7/11/2013	22/04/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首次赎回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 可选择赎回(于 2019 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3.87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为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为7.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計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厘订。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